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美丽中国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记者会实录

上接二版

第一,准备开展第一轮环保督察的“回头看”。大家关心的原来列了单子的问题,你整改得怎么样,我们要“回头看”。

第二,结合“回头看”,还要针对一些地区、一些省份突出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督察。我们会把“回头看”和专项督察尽可能结合到一起,比如说这个省大气方面问题比较严重,我们就在开展“回头看”的同时,把大气污染的治理作为一个专项来同时开展督察;哪个省如果水方面有问题,就开展一个水专项督察;有一些省可能是在生态保护方面、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严重

问题,我们就把生态方面作为一个重点开展专项督察。

第三,研究完善有关中央环保督察的相关规定、制度,推动这项督察进一步法治化、规范化,使得将来能够作为一个长效机制,平稳健康发展下去。

第四,加强对省一级开展环保督察的指导和督促。刚才向大家报告已经有26个省份开展起来了,我们的目标是2018年各省份的地方环保督察机制都能够全部建立,并且能够实现所有地级市环保督察的全覆盖。目前,我们正在谋划开展这些事情。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这个好的机制一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至少在近几年按照以下思路推动落实下去:

第一,围绕“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毫无疑问就是我们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第二,坚持“两手发力”。所谓“两手发力”,即一手抓污染减排,把污染物的总量减下来。另一手抓扩容,就是抓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尤其是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让它有更大的接纳能力和净化能力。

第三,突出“四种水体”。我们要干的事很多,其中有四种水体是更为突出、老百姓全社会更加关注的,我们要作为重点,这也是我们抓工作很好的切入点。第一类水体是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体,这是老百姓的水缸,所以一定要把它当成重中之重搞好。第二类水体就是黑臭水体,这也是老百姓特别关切的。第三类水体是劣V类水体。第四类水体是入江河湖海不达标的排污口水体,大江大河包括海边都有很多的排污口,有些是达标的,有些是不达标的,我们要把这些不达标的水体作为重点,围绕突出这四种水体,倒逼相关的污染治理工作和生态保护工作。

第四,加快“四项整治”。一是工业园区。在这方面,我们要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好,该改造的改造,该搬迁的搬迁,该关停的关停。另外,对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实行限期达标。二是生活源方面。主要加快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进度,总体上在这方面进展不错,但也不均衡,有的地方快,有的地方慢;有的地方没那么快,没那么好,并且有些设施建设好了以后,运行也不那么好。除了城市以外,把农村的污水处理也要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三是农村面源的污染防治和污染整治。首先是种植业要把农药化肥减下来,这几年的农药化肥控制得不错,实现了农药化肥使用量的零增长,后续还有空间。另外是养殖,尤其是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比较大,后续我们要把这项工作进一步做好。四是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这方面首先是有关湿地要进行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修复。其次是河流的生态基本流量的保障,过去这个问题都是大家不够重视的,下一步要提到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上,一定要把它落实好,不管你怎么样开发利用,这条河流的生态基本流量得满足,不能不管不顾把一个好好的

生命体给破坏掉了。这是加快“四项整治”。

第五,强化“四个支撑”。第一个支撑,强化执法督察。通过执法督察,使我们污染防治的一些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落到实处。第二个支撑,强化流域的协调和统筹,上下游、左右岸都要统筹起来,我们大气叫联防联控,流域实际上也是各个区域之间相互影响的,也要统筹好、协调好,单打独斗难以解决所有的问题。第三个支撑,要强化科技支撑。我们大气在这方面有很大的进展,水方面后续要加强。第四个支撑,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所以,“水十条”要围绕“一个目标”坚持“两手发力”,突出“四种水体”,加快“四项整治”,强化“四个支撑”,按照这样的思路,我们将来几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长江经济带是重中之重,大家知道总书记一再讲长江经济带一定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3月10号,总书记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再一次强调这一点,他说,长江经济带一定要不搞大开发,要共抓大保护,要制止无序开发的情况,实现科学、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开发。在这个方面,我们一定要认真把总书记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位,环境保护部围绕长江经济带也在开展一系列的工作,一方面是落实总书记的要求,另一方面把中央批准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到位。有关规划我上次跟大家已经报告过了,具体的工作,我们首先强化对于长江经济带的环保督察;其次就是加快划定,实际上已经基本完成了长江经济带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再次就是把长江经济带的饮用水水源地作为一个重点,把它做好,这项工作也基本上有了一个结果。经过两年的时间,我们对长江经济带的126个地级级以上城市、319处水源地、490个问题,拉条挂账,紧盯不放,基本上整治到位。

下面,我们还会把长江经济带的黑臭水体整治作为一个重点,同时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推动落实好长江经济带上下游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这些工作,把长江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好。江苏在这方面责无旁贷,过去的很多工作也是走在前面的,我们也希望江苏在未来长江水环境保护以及全国水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继续走在前列,做出表率。

中国国际电视台记者:我们知道“一带一路”作为中国的重大倡议,在沿边国家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有外溢产生问题,给当地环境造成了威胁,请问环保部会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推动绿色“一带一路”的发展?

李干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总书记特别明确地提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要坚持环境友好,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尤其是关于“一带一路”的建设,总书记多次批示指示,多次讲话强调。在去年5月份召开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这次会议上也明确提出,中国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毫无疑问,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作为生态环境部,一定会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这些理念、要求,实际上“一带一路”也只有走绿色发展之路,才能够行稳致远。总体上来讲,我们的企业、我们的单位践行绿色发展,不仅仅是在“一带一路”实施的过程中,也包括在其他的一些境外项目中。

总体上,各有关方面还是非常注重和严格执行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包括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很多典型的案例,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比如在2015年我们交付印度的一个燃煤电厂叫古德罗尔燃煤电厂,当时印度政府大幅降低燃煤电厂的排放限值,因为印度跟我们国家一样,排放限值在不断地调整优化,正好在2015年赶上了这次调整,并且还增加了其他的一些要求。尽管如此,我们这个项目仍然在2016年获得了印度的环境保护金奖和社会责任铂金奖,这是一个典型的案例。我们的企业“走出

去”,在环境方面整体上还是很注意的,也有很好的成效和影响。

自“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我们非常重视,也采取了多项举措,努力服务、支持和保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去年,我们联合几个部门,包括外交部、发改委、商务部,共同制定发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总体要求。在此之后,我们又根据这个文件的要求,编制发布了《“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合作规划》,更加具体规划了一些目标、项目和任务,进一步推动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技术与产业的交流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还积极推动一些行业企业签署相应的协议,建立相应的机制,也发挥了很好的效果。我们推动建立了“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实施了“绿色丝绸之路使者计划”,开展培训、交流、研讨,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管能力水平。包括东南亚的一些国家、非洲的一些国家,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产生了很多好的反响。

下一步,我们要着力把总书记提出的两件事实抓好,一是绿色“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设,二是“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建设,会同相关国家,包括相关国际机构,比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他们很有积极性,愿意和我们把这些平台打造好,把这些机制建立好,能够共同努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能够实施好,取得成效,不仅惠及中国,人民,也惠及国际上所有相关国家,让大家一起分享“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成果。

凤凰卫视记者:请教部长先生,去年7月份中国出台洋垃圾进口的禁令,请问实施的效果怎么样?还有没有后续的措施?另外,我们看到以前一些比较依赖中国市场的国家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他们目前确实是遇到了垃圾处理的困难。有不少分析说,这是因为中国的禁令来得太突然,导致了他们的混乱,请问您如何回应?

李干杰:首先我想强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是中国政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的一个重大举措。同时,这也是中国政府享有的权利。

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末,国际社会就推出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我们都是缔约方,这个公约明确规定,充分确认了各个国家有权禁止外国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本国领土,我们拥有这个权利,也尽到了责任。同时,这个公约还规定,各个国家都有义务就近减量和处理各自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并且一定要确保输入国的环境、公众健康不受到影响和损害。中国的固体废物进口大致是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的,一开始进口量增加还不算很快,后来进入90年代以后,增加就比较快了。大概20年前,我们整个进口量也就是400万吨~450万吨。20年间,我们增加到4500万吨,增加了10倍,所以增长的幅度还是很快的。

更重要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固体废物进口显示出了越来越多问题,并且有些是相当突出和严重的问题。具体而言,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在废物进口中夹带了很多禁止类的废物,因为我们国家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也是根据巴塞尔公约,制定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分为非限制类、限制类和禁止进口类,可以进口非限制类和限制类固体废物,但是由于管制不好,最后夹带了大量的禁止类废物,甚至是洋垃圾进口。

第二个更为突出的问题是这些废物进来以后,在加工利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了很严重的污染和损害。我们去年7月份组织开展了“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的专项行动”,对全国1792家企业,我们组织了1700人参加为期一个月的拉网式排查,结果发现,其中有1074家正好是60%的比例,存在各种各样的违法污染问题。我们对1072家进行了查处,现在基本处理完1057家。可见违法违规的程度在这

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发展网记者:去年,中办、国办通报了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问题,并问责了上百人,引发舆论的高度关注,但我们了解到还有不少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依然严重。请问李部长,有什么举措让保护区真正得到保护?

李干杰:去年6月,中办和国办发布了《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我们大家都看到了,都学习了。“两办”的通报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标志性意义。重视程度之高、处罚力度之大、产生震撼之强、影响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在“两办”通报发布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按照“两办”的精神,迅即会同其他部门,包括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和中科院,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叫“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这个专项行动也是前所未有的,是历年来所有针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行动中,检查范围最广、查处问题最多、整改力度最大、追责问责最严的一次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最近我们向媒体发布了这个结果。在这次专项行动中,排查了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了20800个问题。截至2017年底,我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有463个,因为有17个是后来批复的,之前开展专项行动的时候是446个,这20800个问题目前为止已经有131000个问题得到很好的整改。行动中,我们关停取缔了2460家企业,对1100多人进行了追责问责。最重要的是,推动地方废止和调整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当然,我们也发现还有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很突出。比如说,一些地方重开发轻保护的思想还相当严重,一些地区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当然有一些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这里向大家报告,我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是上世纪80年代以后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在发展的过程中,在一段时间内,是按照抢救性保护的思路来划定、建设和保护的,一些历史问题难免遗留下来了。今天我们去面对、去处理

个领域是非常突出和严重的。由于他们违法违规,使得整个加工利用过程对我们的环境、对老百姓的健康产生了非常突出和严重的影响。

正是因为存在这些突出和严重的问题,中国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调整优化进口名录,大幅压减固体废物进口的数量。第一批是调整了4类,后续还会逐步再进行调整。做出这么一个重大的改革决定,禁止洋垃圾入境、改革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是非常重要、非常必要的,也是完全合理和正当的。作为环保部门,我们按照中国政府的要求,全力以赴抓落实,整体效果还是不错的。

您刚才关心效果怎么样,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的好转,也包括听到一些风声,有些企业就抢抓“机遇”,尽快提前大量进口。所以,上半年是量价提升,下半年我们下了很大力气,扭转了这个势头,全年平衡下来,限制类固体废物进口总量下降了12%,应该说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后续,我们还会坚持下去,落实好中国政府确定的目标和要求。

您刚才提到说我们有些政策出台比较匆忙,给予外方的时间比较短,引起了所谓的“混乱”。我觉得这样的观点,要是有些不太了解实际情况,要么是故意把一些责任往外推卸。实际上在整个过程中,我们还是充分考虑了方方面面的情况,给予了比较充足的方面。比如说,我们发布第一批的目录调整,就提前了半年时间,并且及时把信息通报给了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WTO,也包括相关的方面。对于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也及时协调各方推动解决,也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我觉得现在最重要的不仪是中国,包括国外,大家要统一到巴塞尔公约的精神上,也就是各个国家都要立足于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自己来减量、自己来处理、自己来消化,有了这个共识前提,在这个基础上很多事情才会更好理解和解决,也有利于全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普及和推动,才有利于清洁美丽世界的打造和构建。

的时候,这些问题也要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相对来说难度比较大,为我们后续做好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经过这次排查,我们对这些问题做到了心里有数,也将把我们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起来。

下一步的工作,第一是旗帜鲜明地把“绿盾行动”坚持到底,紧紧围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扩展到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对发现的问题,全部建档立卡、拉条挂账。我们现在做工作、打攻坚战,就得讲究精准,脱贫攻坚攻坚战的一条经验就是建档立卡,我们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也要建档立卡,每个自然保护区是什么问题清清楚楚,交给办谁清清楚楚,并且不仅仅我们自己有数,还要向社会公开,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老百姓的监督作用,紧紧盯住,不解决就不放手。

第二是加大追责问责的力度。谁造成的问题,就得处理谁。对于问题造成的严重影响,该追责就得追责,该追究就得追究。

第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发挥好公众的作用,因为自然保护区在涉及面很广,要把这项工作做好,必须把过去的事情处理好,把现有的问题解决掉,以及未来要保护好、建设好,都需要全社会齐心协力。整个自然保护区在我们国家有2750处,大致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4.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463个,大致占比是10%,这是我们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倍加珍惜,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去保护。现在我们在“两办”通报为一个新的起点,已经强化了这方面的监管,后续我们还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希望在此过程中,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个宝贵的财富、把我们的命脉保护好、维持好。

主持人:谢谢。本场记者会到此结束,谢谢李部长,谢谢大家!

法制日报、法制网、法制客户端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新环保法实施的。新环保法实施已经有3年时间,当初修法的时候引入了“按日计罚、移送拘留、公益诉讼”等具体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显著作用。请李部长介绍一下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保事业取得了哪些进展?还存在哪些问题?未来将如何进一步推进工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新贡献?

李干杰:新环保法是201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现在为止是三年多一点的时间。这部号称历史上最严的环保法,3年多的实践证明,确实是不虚此名,确实是最严的环保法,确实是长出了“牙齿”,实施效果还是很不错的。我们从前年开始,2016年、2017年分别请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新环保法实施情况做了第三方独立评估,结论基本是一致的,认为这部法执行的力度、遵守的程度、产生的影响都是环保历史上最好的。具体体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新环保法出台,这几年执法手段、法律规定有了很多的增加,包括您刚才提到的“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等,也支撑了我们执法工作,支撑了执法力度的加强。2017年相比2014年,全国查处的违法案件,2017年有23.3万件,相比2014年增加了180%;去年罚款是115.8亿元,相比2014年增加了265%。大家从这个数字上能够看出来我们执法的力度今非昔比,大大增强。

第二,执法手段不断丰富。一方面我们行政手段更加多样,包括督企、督政,督企有强化督查、巡查,督政包括环保督察、专项督察,还有约谈、限批、通报、挂牌督办这些手段,这是在行政手段方面。在司法手段运用方面,也是更加顺畅。我们充分运用刑事、民事等多种司法手段,执法更有效,在这个过程中,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给予了很大支持。我们移送公安部门的案件,2017年有两类,一是行政拘留,一是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分别有8600多件和2700多件,相比2016年,第一类基本上是翻了番,增加了112.9%,第二类增加了35%。另外,2017年我们还支持相关公益组织,提起了5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我们的手段确实是不断丰富的。

第三,执法方式不断创新。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广泛应用一些技术手段,包括遥感、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来支撑开展执法活动。在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中,我们还实施了热点网格技术支撑,所谓热点网格就是把区域划成3公里×3公里的网格,在这些网格里设置一些监测设备,一旦网格里污染有异常增高,

江苏广电总台融媒体新闻中心记者: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我们知道,在“天蓝”上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在“水清”上有哪些作为?江苏是长江沿线的重要省份,这次两会,江苏代表团有30多位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为长江水环境保护立法,下一步在水环境治理上有哪些举措?重点又在哪儿?

李干杰: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一样,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当然,老百姓也是非常关切。正因为如此,过去5年除了“大气十条”以外,“水十条”的制定和实施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水十条”在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共同努力下,自2015年4月发布以来,应该说也取得了很明显的成效。在“水十条”发布之前,水污染防治方面也是下了功夫的,也取得了进展。

2017年相比2012年,全国地表水的水质情况,好于Ⅲ类水质所占比例提高了6.3个百分点,劣V类的水质比例下降了4.1个百分点。刚

才提到江苏代表团关心的长江的水,长江经济带比全国还好一些,长江经济带好于Ⅲ类水的比例,比2013年提高了9.1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降低了6.2个百分点,并且这个势头一直在保持。近两年以来,好于Ⅲ类水体比例,2017年相比2015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降低了1.4个百分点,由9.7%降到8.3%。大气的问题难,水的问题要解决起来更难,我们面临的任务更重。如何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个大战役里面,把蓝天保卫战打好打赢的同时也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把碧水保卫战这场战役打好打赢,我们初步的考虑,